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908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08624A00_ATTCH1.pdf、0908624A00_ATTCH2.pdf、0908624A00_ATTC
H3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
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請 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4
69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30908624